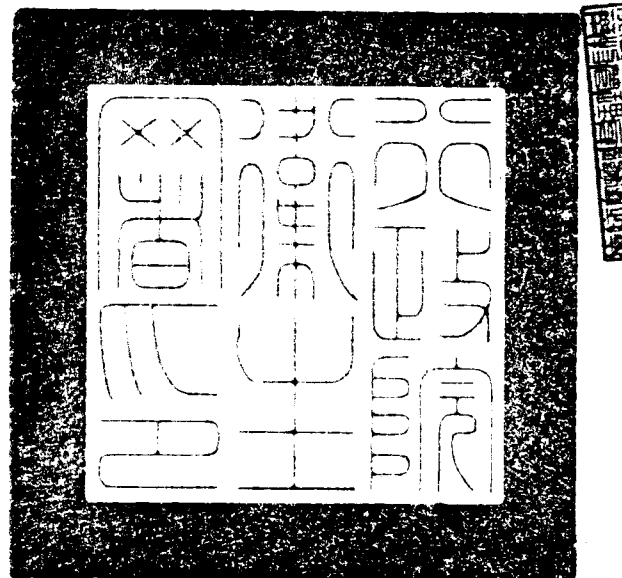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938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自旨揭標準實施日起，停止適用本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○九○○○五七一二一號公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、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衛署食字第○九六○四○三九二三號公告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及一〇一年八月九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 一三〇一

三八五號公告修正「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」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4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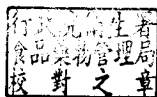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